

申請人	單位			姓名		
	職稱					
首次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		申請類別	☐ 首次申請	
					☐ 申請續延	
擬申請延長病假起迄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			共 月 日 時 分止		
延長病假報告	☐ 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（如檢附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），必須長期治療，懇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，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，特此報告陳核，奉核後，於本校差勤系統檢附該報告書請假。					
延長病假（銷假）上班報告	☐ 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，原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治療養，目前病況已穩定，擬自 年 月 日（提前銷假）上班，特此報告併附康復診斷證明書陳核。					
證明文件	☐ 本報告書 ☐ 診斷證明書—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、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書。 ☐ 康復診斷證明書（銷假上班時檢附） ☐ 其他：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（課務）	總務處	人事單位	首長批示	
		教學組長：	出納：			
		教務主任：	總務主任：			

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患重病（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）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機關（學校）核准得延長之。申請延長病假人員須填寫本報告書及請假單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人事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- 二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，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計假方式：（1）不得扣除例假日。（2）請延長病假跨越二（學）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（學）年度得請事、病假、休（慰勞）假之日數。（3）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（所指銷假上班為確有上班之事實，銷假後如辦理留職停薪、停職或休職等未確實到公上班期間，不得計入上開『銷假上班1年』之期間中）。（4）延長病假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首日起算，二（學）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（所指二年內不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）。（5）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- 四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，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，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復職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機關學校審酌延長之；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同時具備二要件：（1）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（2）請畢每一（學）年度規定之事、病、休（慰勞）假後始得提出。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，應先請畢次年應有之事、病、休假日數（慰勞）後，再行申請延長病假。